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關於收到大股東提議進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轉增二十股利潤分配預案的補充說明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35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 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提交的《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和承诺》，并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2015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支持上述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鸿商集团于2015年7月3日就2015年中期利润分

配的提议进行了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审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鸿商集团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